2024年12月6日 星期五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73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再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POE高端新材料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为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提供总计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并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约定利息收取资金使用费,资助期限为12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张再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2024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72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际得"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众和")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为控股子公司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提供总计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并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约定利息收取资金使用费,资助期限为12个月;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7,9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24%。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本次被资助方的其他股东均未同比例进行财务资助,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POE高端新材料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营口众和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为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提供总计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并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约定利息收取资金使用费,资助期限为12个月。

本次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提供财务方	被资助对象	资助方式	资助金额(万元)	资助期限	资金使用费收取	资金用途
营口众和	石化科技	货币借款	不超过4,500	12个月,如分笔发放借款的,则每笔借款的期限为自将该笔借款的本金支付至石化科技银行账户之日起12个月	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约定利息	用于鼎际得POE高端新材料项目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项目的材料费、设备款、工程建设款项等相关支出
鼎际得	石化科技	货币借款	不超过5,5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和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提供的财务资助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石化科技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会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张再明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营口众和已对石化科技提供不超过7,9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此次财务资助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营口众和累计对石化科技提供财务资助17,900万元人民币。后续如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且利润分配时石化科技尚未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公司控股股东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再明所持公司股份依法获得的分红款暂由公司代管,待石化科技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后,届时公司再将分红款归还至控股股东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再明。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2年11月9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81MAC38NACXR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6、法定代表人:林庆富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石化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石化科技52.67%股权;其他股东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28%股权;大连睿豪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10%股权;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石化科技9.33%股权。其中,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再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辛伟荣之子辛佳峻。

9、被资助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813,009.05	1,485,062,167.48
负债总额	5,644,471.15	380,410,756.64
净资产	188,168,537.90	1,104,651,410.8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734,595.72	-10,517,127.06

10、被资助人的资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化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公司对被资助人历史财务资助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前,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少数股东情况

1、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52,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再明
注册地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持股5%以上股东	张再明,持股90%;许丽敏,持股10%
实际控制人	张再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再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丽敏系张再明的母亲。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实际控制人张再明资信状况良好,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大连睿豪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睿豪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	1,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庆富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持股5%以上股东	林庆富,持股99%;林赟,持股1%
实际控制人	林庆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睿豪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连睿豪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实际控制人林庆富资信状况良好,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17,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辛佳峻
注册地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持股5%以上股东	辛佳峻,持股70%;辛伟荣,持股30%
实际控制人	辛佳峻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辛伟荣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辛佳峻系辛伟荣之子。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实际控制人辛佳峻资信状况良好,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同比例资助情况

石化科技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有效的控制和监管,故石化科技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比例资助及担保。为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保障财务资助的公平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就本次财务资助,公司将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约定利息向石化科技收取资金使用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被资助对象石化科技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有效的控制和监管,亦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严控业务操作和经营风险;石化科技具备履约能力,风险总体可控;提供财务资助亦是公司根据整体经营需要对营运资金的合理调度和统筹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后续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资金的使用及业务经营风险状况,确保资金安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营口众和向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提供10,000万元财务资助,是为满足石化科技POE高端新材料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按实际使用资金金额及使用期限以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约定利息收取资金使用费。为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保障财务资助的公平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石化科技运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审慎原则,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且在董事会审议期间,公司董事张再明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营口众和向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营口众和向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提供10,000万元财务资助,是为满足石化科技POE高端新材料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营口众和向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7,9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24%;除对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或个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74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举行。因情况紧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监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寨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POE高端新材料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营口市众和添加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众和")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为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提供总计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并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约定利息收取资金使用费,资助期限为12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涉及向公司及石化科技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石化科技提供反担保。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营口众和向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提供10,000万元财务资助,是为满足石化科技POE高端新材料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明及其配偶王旖旎为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营口众和向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75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3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3日

至2024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再明、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55	鼎际得	2024/12/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会议登记方式

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地点: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在会议签到册上注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417-3907770

3、联系人:王恒

4、电子邮箱:djdsh@djdsh.com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105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启发主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监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109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111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3日

至2024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及关联自然人控制的相关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96	华通线缆	2024/12/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印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登记方法: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邮寄信函方式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00-15:00,信函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2月20日下午16:00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信函方式送达本公司。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华通线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4、登记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063300

5、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6、联系电话:0315-509112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104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主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董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该议案关联董事张文勇先生、张文东先生及张书军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9)。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106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11,524,781股变更为511,482,781股,因此公司拟按规定将注册资本相应由511,524,781元变更为511,482,781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基于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152.478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148.2781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152.4781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1,148.2781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此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出现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故上述议案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108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英文名称:Pusan Cables & Engineering Co., Ltd)(以下简称"釜山电缆")

● 增资金额:不超过1,180万美元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全球战略布局的需求,因涉及资金出境,尚需报当地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金等相关信息以当地主管部门最终核定信息为准,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境外法律法规、商业及文化环境与中国境内存在差异,可能存在响应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一)对外投资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全球战略布局的需求,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华通国际(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国际")对釜山电缆增加投资不超过1,180万美元,投资金额将根据业务拓展实际情况和发展情况逐步投资到位。公司对釜山电缆增资完成后,釜山电缆股权结构不变。

本次增资事项后续尚需报当地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金等相关信息以当地主管部门最终核定信息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上增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孙公司的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对釜山电缆增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对孙公司增资事项还需报当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最终增资资金、股权事宜等相关信息以当地主管部门最终核定信息为准,公司经营层将进行相关后续事宜办理。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1. 英文名:Pusan Cables & Engineering Co., Ltd

2.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3. 注册地:韩国釜山

4. 注册资本:1180万美元

4. 公司地址:183, Gwahaksandan-2-ro 19beon-gil, Gangseo-gu,Pusan,Republic of Korea

5. 经营范围:电力电缆的制造,一般批发贸易(包括一般进口和出口)电线电缆,钢材铁丝,通讯仪器及通讯器材,直接出口及代理(委托)出口业务

6.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971.20	73,748.19
资产净额	9,042.21	9,090.4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714.77	68,655.41
净利润	3,461.74	211.91

7. 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不变,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国际持股100%。

四、本次对子公司增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形成"线缆+油服"双主业协同发展的业务模式,注重产品销售区域和应用领域的双扩张,目前已经初步形成较为完善的全球布局。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事宜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完善全球布局,提升韩国子公司的产能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不改变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综合实力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五、本次增资事项的风险分析

1、本次增资尚需经国内商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外资管理部门等政府机构的相关备案手续,存在未获核准、备案的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注册资金等相关信息以当地主管部门最终核定信息为准,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境外法律法规、商业及文化环境与中国境内存在差异,可能存在响应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

2、本次增资事项未来可能存在因行业趋势、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投资进度或实现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本次所涉及的投资总额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后续存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整的可能性。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107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向参股公司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研华通")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交易性质: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的相关交易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理研华通提供借款总额为1,566.08万元。

● 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享有理研华通49%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且公司董事张文勇先生担任理研华通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理研华通为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降低理研华通融资成本,根据理研华通资金需求情况,持有理研华通51%股份的股东理研电线株式会社和公司将根据各自持股比例为理研华通提供借款。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理研华通提供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与理研华通结算资金占用费。本次借款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理研华通提供借款累计1,566.08万元,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同一交易类别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1,566.08万元。其中,理研华通已偿还1,566.08万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借款余额为0.00元。

本次借款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借款计划的额度与期限内签署相关借款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理研华通(唐山)线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30200586926491L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文勇

注册资本:382.4892万美元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机车、特种电缆及电梯用电线、线缆以及PVC(聚氯乙烯)材料、附属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并提供上述产品的保养与修理等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理研华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理研电线株式会社	195.0695	51%
2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7.4197	49%
合计		382.4892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理研华通49%股份,享有理研华通49%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且公司董事张文勇先生兼任理研华通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理研华通为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3、理研华通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77.13	5,656.07
净资产总额	2,201.48	2,177.33
财务指标(万元)	2023年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73.38	3,419.12
净利润	72.78	-36.50

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1. 借款额度计划:不超过2,000万元,实际借款金额以参股公司资金需求时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2. 资金主要用途与使用方式:主要用于补充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向理研华通提供的借款实行总量控制,循环使用。

3. 资金占用费的收取: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与借款对象结算资金占用费。

4.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 资助期限: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6. 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借款的额度与期限内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四、理研华通其他股东提供借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理研电线株式会社持有理研华通51%的股权,公司持有理研华通49%的股权。本次借款事项,上述二位股东将根据各自持股比例为理研华通提供股东借款。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参股公司理研华通提供股东借款,是为了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本次借款额度系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制定的年度金额上限,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理研华通的另一股东同比例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借款将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后续公司也将密切关注理研华通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六、本次借款事项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专项意见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参股公司理研华通提供借款利于参股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同时,本次给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将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能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且理研华通的另一位股东同比例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董事张文东、张文勇和张书军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公司提供的借款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与借款对象结算资金占用费,且理研华通的另一股东同比例提供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认为该项借款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117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公司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31,6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66,6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65,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他金融业务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关联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为关联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宏声")提供担保余额3,930.00万元,根据联创宏声经营发展的需求,江西联创继续为联创宏声上述已发生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到期为止。联创宏声已承诺在上述已发生银行融资担保到期后,江西联创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为联创宏声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2,000.00万元,担保方式、期限和金额等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担保发生后任一时点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的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3,930.00万元。联创宏声控股股东吉安全泰电子有限公司及联创宏声实际控制人肖啟宗为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的担保向江西联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反担保,担保范围为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向金融机构贷款人履行担保责任所代偿的全部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关于继续为关联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9,712.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10,000.00	申请融资租赁业务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赣州工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3,000.00	申请融资租赁业务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赣州银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3,000.00	申请其他金融业务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计					16,000.00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	4,312.74(等额600万美金)	履约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6,000.00	申请融资租赁业务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抚州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支)行	2024年11月25日	400.00	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2024年11月27日	13,000.00	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计					23,712.74			

上述担保额度均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担保额度的使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35,53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68.4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5,329.23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50.99%,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公司联创宏声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36%。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四、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